

本署檔號 Our Ref. : (95) in DH SEB CD/8/22/1 III
電 話 Tel. :
傳 真 Fax No. : (852) 2711 4847

致校長／幼兒中心負責人：

提高警覺 預防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現請各位提高警覺，預防貴學校／機構爆發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因為最近的監測數據顯示，香港已進入手足口病的高峰期。本星期截至昨天(五月十一至十三日)，本中心共錄得十三宗院校爆發手足口病報告，相對前三個星期每星期分別錄得一至四宗報告為多。私家醫生定點監測系統最近亦顯示手足口病的活躍程度有顯著上升，第十八周（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日）的手足口病求診率為每一千個診症三點三宗，比第十七周（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的每一千個診症零點九宗上升超過三倍。截至五月十三日，本中心在二零一四年共錄得二十宗腸病毒 71 型感染，比去年全年總數十二宗為高。今年其中一宗腸病毒 71 型感染出現嚴重併發症。

手足口病為常見的幼兒傳染病，個案全年都會發生，但較常見於夏季月份(五月至七月)，而過去數年十至十二月亦出現較小型的冬季高峯期。手足口病主要病徵包括發燒、喉嚨痛及於手足處長出皮疹。雖然大部份病者的情況都會自行痊癒，但部份由腸病毒71型引起的手足口病可出現心肌炎、腦炎和類小兒痲痺癱瘓等併發症。現時並沒有特定治療手足口病的方法，預防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型感染最重要是注重個人衛生。

預防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型感染，請注意以下的要點：

1. 學校應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使他們明白當兒童出疹或發燒時，必須留在家中休息。如懷疑患上手足口病，應建議他們盡快求醫。
2. 鼓勵員工在兒童上學時留意他們的健康狀況。患手足口病的兒童應與其他兒童分隔，直至在發燒和皮疹消退及水痘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由於腸病毒 71 型可在病人的排泄物存留數周，而引致的相關併發症風險較高，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建議受感染的兒童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周內都不要返校。)



3. 監督兒童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特別是飲食前和如廁後，須用梘液妥善清潔雙手，打噴嚏或咳嗽時要掩着口鼻，並要妥善處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等。
4. 應盡量避免使用如波波池的高危玩具。經常以1：99濃度的漂白水（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清潔及消毒物件表面、傢具及廁所。染有鼻或口腔分泌物的玩具或用具應以1：49濃度的家用漂白水洗乾淨。
5. 提醒職員為每位幼童更換尿片後均需用水及梘液徹底洗淨雙手、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更換尿片的範圍及適當地棄置使用後的尿片。
6. 遵照「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保持環境衛生。有關指引可經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infectious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and_child_nurseries_chi.pdf
7. 在貴學校／機構的健康教育中，提醒兒童在假日外出旅遊時，仍須緊記保持雙手清潔，切勿接觸其他病童的水疱。

如懷疑手足口病爆發（在七日內有兩名或以上曾在同一環境下學習的兒童出現手足口病），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傳真號碼：2477 2770，電話號碼：2477 2772）。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如何處理這些爆發提供指引，並採取適當控制措施。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中心會考慮建議停課兩周，這些情況包括在一所有確診腸病毒71型個案並已採取控制措施的院校內仍出現更多個案；或感染的個案出現嚴重併發症而該兒童就讀的院校爆發相關的手足口病。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網址為<http://www.chp.gov.hk>）。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張竹君
醫生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